（旬阳市中医医院财务审计服务）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XYSZYYY-2026-CG040）

甲　方：　旬阳市中医医院

乙　方：安康秦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6年9月

协 议 书

甲方：旬阳市中医医院

乙方：安康秦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旬阳市中医医院财务审计服务 ）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旬阳市中医医院采购 2023-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1.项目名称：旬阳市中医医院财务审计服务

2.项目编号：XYSZYYY-2026-CG040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4.服务内容：

（1）审计内容：2023--2025 年旬阳市中医医院财务收支、2023--2025 年旬阳市中医医院工会收支

（2）出具审计报告：分别出具 2023--2025 年旬阳市中医医院财务收支审计报告，2023--2025 年旬阳市中医医院工会收支审计报告。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终报价。

（二）合同价包括：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

三、款项结算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

影响。

2.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出具审计报告一月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20%，合同签订满一年后支付总款的 30%，剩余款项满两年后付清。首次开具全额发票。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

（三）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侯祖贵 0915-7206899。

五、验收

1、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按照合同总款的 30%支付赔偿金）。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以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按照合同总款的 30%支付赔偿金）。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款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旬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九、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旬阳市中医医院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祝尔慷大道4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陕西旬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联系电话：0915-7021262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

乙　方：（盖章）
安康秦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华声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市支行

账号：26712101040002482

联系电话：0915-7206899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